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国家公园管理局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on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是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为副部级单位，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全国森林草原防火管理等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以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

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5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55个单位预算，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11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2	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6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1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序号	单位名称
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2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30	中国绿色时报社
31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3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3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
3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3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3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研究中心
3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
38	中国林学会
39	中国绿化基金会
40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
41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4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4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4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45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4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47	国际竹藤中心
4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4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5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2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发展中心
5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5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56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第二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236.35	一、外交支出	12,39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5,863.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5.4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46,113.27
四、事业收入	277,571.57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7,554.74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88.30
六、其他收入	102,038.54	六、卫生健康支出	3,328.33
		七、节能环保支出	401,477.28
		八、农林水支出	628,565.53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954.41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0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75
本年收入合计	1,045,436.60	本年支出合计	1,263,810.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24.23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99,885.58
上年结转	298,235.06		
收 入 总 计	1,363,695.89	支 出 总 计	1,363,695.89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363,695.89	298,235.06	618,236.35		35.40	277,571.57	1,446.31	47,554.74			102,038.54	20,024.2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2,395.59		12,395.59			
20204	国际组织	10,998.76		10,998.7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004.02		3,004.02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994.74		7,994.74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11.83		211.83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11.83		211.8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185.00		1,185.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185.00		1,185.00			
205	教育支出	5,863.98		5,863.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63.98		5,863.98			
2050803	培训支出	5,863.98		5,863.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6,113.27	77,604.46	66,708.81		1,800.00	
20602	基础研究	8,737.02		8,737.02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631.47		3,631.4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105.55		5,105.55			
20603	应用研究	124,628.69	77,604.46	45,224.23		1,80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79,404.46	77,604.46			1,80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5,224.23		45,224.2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303.61		12,303.61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303.61		12,303.61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11.71		111.7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11.71		111.7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2.24		332.2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2.24		332.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9		61.89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89		61.89			
2070104	图书馆	61.89		6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88.30	35,38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88.30	35,388.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8.53	3,498.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8.72	4,798.7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63.49	1,16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3.12	17,34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84.44	8,58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8.33	3,32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8.33	3,32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51	704.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6.65	2,326.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17	297.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1,477.28		401,477.2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363.60		36,363.6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0401	生态保护	1,198.95		1,198.9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35,164.65		35,164.65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65,113.68		365,113.68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4,776.69		24,776.69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2,843.45		2,843.45			
2110507	停伐补助	5,045.40		5,045.4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32,448.14		332,448.14			
213	农林水支出	628,565.53	209,352.97	419,212.56			
21302	林业和草原	619,598.02	209,352.97	410,245.05			
2130201	行政运行	27,335.91	27,335.9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1.60		1,121.60			
2130203	机关服务	6,740.47	6,740.47				
2130204	事业机构	174,692.59	174,692.5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3,086.61		53,086.6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200.73		6,200.7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449.88		15,449.8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8,073.80		38,073.80			
2130212	湿地保护	872.43		872.43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42.16		1,042.16			
2130217	防沙治沙	781.48		781.48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848.82		1,848.82			
2130223	信息管理	13,260.04		13,260.04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3,403.46		23,403.4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773.52		14,773.52			
2130236	草原管理	762.88		762.8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2,380.31		32,380.3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7,771.33	584.00	207,187.3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967.51		8,967.5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967.51		8,96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54.41	23,95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54.41	23,95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0.91	16,900.91				
2210202	提租补贴	598.37	598.37				
2210203	购房补贴	6,455.13	6,455.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00.00		6,50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500.00		6,50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6,500.00		6,5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36.9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6.98		36.98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36.98		36.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75		124.7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4.75		124.75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4.75		124.75			
	合 计	1,263,810.31	349,628.47	912,381.84		1,8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8,271.75	一、本年支出	762,573.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236.35	（一）外交支出	12,39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1,363.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5.4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00,647.04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9
二、上年结转	144,301.31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5.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299.73	（六）卫生健康支出	778.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节能环保支出	393,655.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58	（八）农林水支出	209,203.09
		（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60.37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0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75
收 入 总 计	762,573.06	支 出 总 计	762,573.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0771.54	10771.54	11963.31		11963.31	11963.31	1191.77	11.06%	1191.77	11.06%
20204	国际组织	9385.54	9385.54	10640.31		10640.31	10640.31	1254.77	13.37%	1254.77	13.3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568	2568	2855.51		2855.51	2855.51	287.51	11.20%	287.51	11.2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817.54	6817.54	7784.8		7784.8	7784.8	967.26	14.19%	967.26	14.19%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1	201	138		138	138	-63	-31.34%	-63	-31.34%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01	201	138		138	138	-63	-31.34%	-63	-31.34%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1270		1270	1270	270	27.00%	270	2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1270		1270	1270	270	27.00%	270	2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1270		1270	1270	270	27.00%	270	2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9091.59	89091.59	92318.79	47110.76	45208.03	92318.79	3227.2	3.62%	3227.2	3.62%
20602	基础研究	5963.36	5963.36	8305.55		8305.55	8305.55	2342.19	39.28%	2342.19	39.28%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900	1900	3200		3200	3200	1300	68.42%	1300	68.4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063.36	4063.36	5105.55		5105.55	5105.55	1042.19	25.65%	1042.19	25.65%
20603	应用研究	73130.34	73130.34	74014.39	47110.76	26903.63	74014.39	884.05	1.21%	884.05	1.21%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0301	机构运行	46297.84	46297.84	47110.76	47110.76		47110.76	812.92	1.76%	812.92	1.7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6832.5	26832.5	26903.63		26903.63	26903.63	71.13	0.27%	71.13	0.2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739.89	9739.89	9753.75		9753.75	9753.75	13.86	0.14%	13.86	0.1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739.89	9739.89	9753.75		9753.75	9753.75	13.86	0.14%	13.86	0.1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8	258	245.1		245.1	245.1	-12.9	-5.00%	-12.9	-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8	258	245.1		245.1	245.1	-12.9	-5.00%	-12.9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9.31	18489.31	18707.87	18707.87		18707.87	218.56	1.18%	218.56	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89.31	18489.31	18707.87	18707.87		18707.87	218.56	1.18%	218.56	1.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3.23	2163.23	2153.79	2153.79		2153.79	-9.44	-0.44%	-9.44	-0.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4.22	784.22	686.68	686.68		686.68	-97.54	-12.44%	-97.54	-12.4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51.64	751.64	811.9	811.9		811.9	60.26	8.02%	60.26	8.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6.04	9346.04	9572.03	9572.03		9572.03	225.99	2.42%	225.99	2.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4.18	5444.18	5483.47	5483.47		5483.47	39.29	0.72%	39.29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71	714.71	598.25	598.25		598.25	-116.46	-16.29%	-116.46	-1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71	714.71	598.25	598.25		598.25	-116.46	-16.29%	-116.46	-1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91	490.91	343.55	343.55		343.55	-147.36	-30.02%	-147.36	-3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8	223.8	254.7	254.7		254.7	30.9	13.81%	30.9	13.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928	328650	326450		326450	326450	-16478	-4.81%	-2200	-0.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973	11695	14235		14235	14235	-11738	-45.19%	2540	21.72%
2110401	生态保护	12000						-12000	-100.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3973	11695	14235		14235	14235	262	1.88%	2540	21.72%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16955	316955	312215		312215	312215	-4740	-1.50%	-4740	-1.50%
2110501	森林管护	58545	58545					-58545	-100.00%	-58545	-100.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6438	36438					-36438	-100.00%	-36438	-10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793	2793					-2793	-100.00%	-2793	-10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6426	16426					-16426	-100.00%	-16426	-10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02753	202753	312215		312215	312215	109462	53.99%	109462	53.99%
213	农林水支出	175011.5	147238.5	149858.53	44216.46	105642.07	149858.53	-25152.97	-14.37%	2620.03	1.7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6459.5	138686.5	140893.53	44216.46	96677.07	140893.53	-25565.97	-15.36%	2207.03	1.59%
2130201	行政运行	18186.21	18186.21	17907.83	17907.83		17907.83	-278.38	-1.53%	-278.38	-1.5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85	285		285	285				
2130203	机关服务	1243.2	1243.2	1279.46	1279.46		1279.46	36.26	2.92%	36.26	2.92%
2130204	事业单位	23995.06	23995.06	25029.17	25029.17		25029.17	1034.11	4.31%	1034.11	4.3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30	1330	952		952	952	-378	-28.42%	-378	-28.4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180	6180	4457		4457	4457	-1723	-27.88%	-1723	-27.8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691	15691	13468		13468	13468	-2223	-14.17%	-2223	-14.1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317	4317	4229		4229	4229	-88	-2.04%	-88	-2.04%
2130212	湿地保护	656	656	783		783	783	127	19.36%	127	19.3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27	327	992		992	992	665	203.36%	665	203.36%
2130217	防沙治沙	783	783	664		664	664	-119	-15.20%	-119	-15.20%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06.52	1306.52	1262.52		1262.52	1262.52	-44	-3.37%	-44	-3.37%
2130223	信息管理	6415	6415	8375		8375	8375	1960	30.55%	1960	30.55%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0608.53	20608.53	20074.21		20074.21	20074.21	-534.32	-2.59%	-534.32	-2.5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508	12958	1572		1572	1572	-19936	-92.69%	-11386	-87.87%
2130236	草原管理	630	630	648		648	648	18	2.86%	18	2.8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542.81	15542.81	15909.9		15909.9	15909.9	367.09	2.36%	367.09	2.3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455.17	8232.17	23005.44		23005.44	23005.44	-4449.73	-16.21%	14773.27	179.4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552	8552	8965		8965	8965	413	4.83%	413	4.8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552	8552	8965		8965	8965	413	4.83%	41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79.03	15879.03	16069.6	16069.6		16069.6	190.57	1.20%	190.57	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79.03	15879.03	16069.6	16069.6		16069.6	190.57	1.20%	190.57	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4.21	11564.21	11796.37	11796.37		11796.37	232.16	2.01%	232.16	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98.65	498.65	497.4	497.4		497.4	-1.25	-0.25%	-1.25	-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6.17	3816.17	3775.83	3775.83		3775.83	-40.34	-1.06%	-40.34	-1.0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00	5500	1000		1000	1000	-4500	-81.82%	-4500	-81.8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500	5500	1000		1000	1000	-4500	-81.82%	-4500	-81.82%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5500	5500	1000		1000	1000	-4500	-81.82%	-4500	-81.82%
合计		659385.68	617334.68	618236.35	126702.94	491533.41	618236.35	-41149.33	-6.24%	901.67	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15.51	102,315.51	
30101	基本工资	33,767.76	33,767.76	
30102	津贴补贴	20,121.10	20,121.10	
30103	奖金	1,729.40	1,729.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4.88	304.88	
30107	绩效工资	15,167.38	15,167.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72.03	9,572.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83.47	5,483.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1.87	2,311.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70	269.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6.94	796.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96.37	11,796.37	
30114	医疗费	206.87	206.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7.74	78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24.46		17,224.46
30201	办公费	858.76		858.76
30202	印刷费	186.47		186.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4	手续费	13.03		13.03
30205	水费	306.11		306.11
30206	电费	1,860.48		1,860.48
30207	邮电费	793.47		793.47
30208	取暖费	845.66		845.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0.40		1,430.40
30211	差旅费	2,168.42		2,168.42
30213	维修（护）费	957.11		957.11
30214	租赁费	201.32		201.32
30215	会议费	327.91		327.91
30216	培训费	176.65		176.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77		39.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8.72		168.72
30226	劳务费	1,153.73		1,153.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4.01		584.01
30228	工会经费	1,632.14		1,632.14
30229	福利费	831.18		831.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95		486.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9.55		1,329.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62		872.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9.84	6,899.84	
30301	离休费	957.42	957.42	
30302	退休费	4,091.35	4,091.35	
30304	抚恤金	1,126.80	1,126.80	
30305	生活补助	244.45	244.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2.37	232.37	
30309	奖励金	24.62	24.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83	222.83	
310	资本性支出	263.13		263.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9.35		229.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60		7.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24		8.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94		17.94
	合 计	126,702.94	109,215.35	17,487.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40				35.4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40				35.4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35.40				35.40
	合 计	35.40				35.4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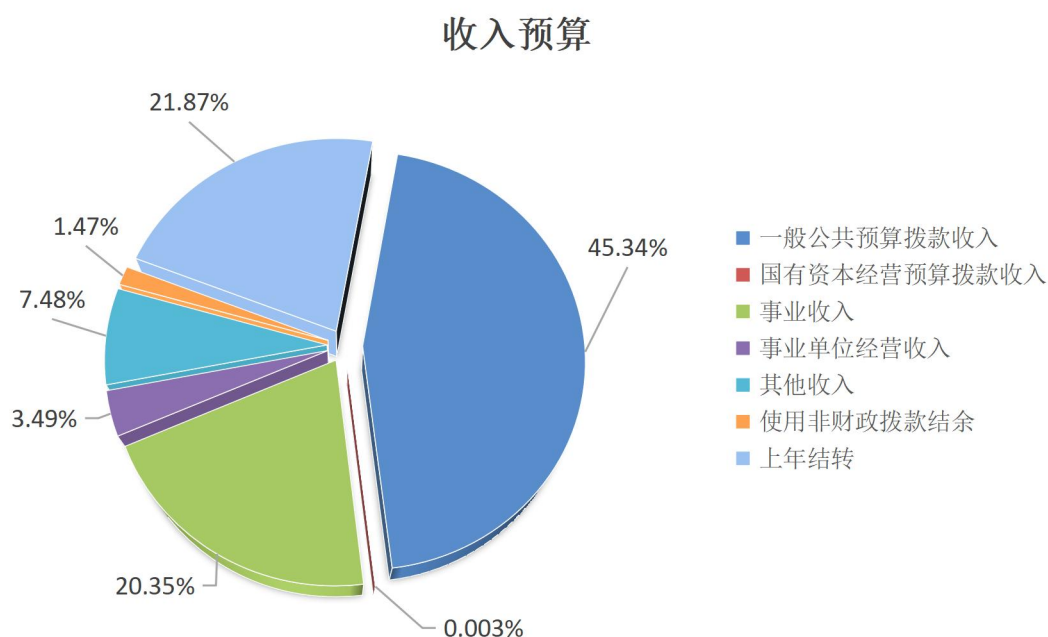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72.38	633.19	977.55	412.30	565.25	61.64

第三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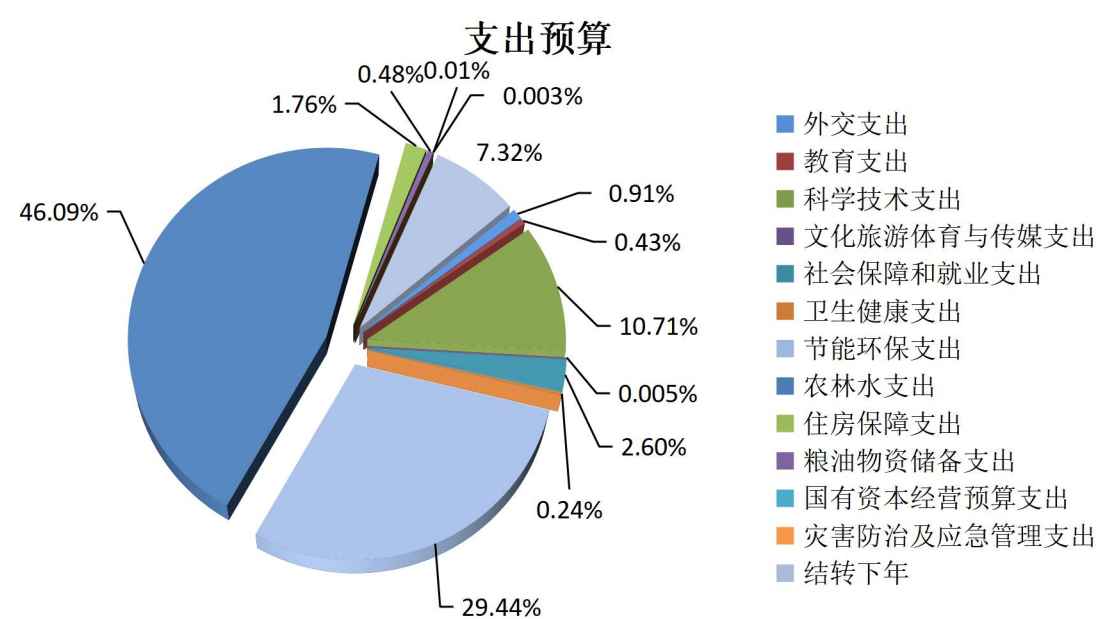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363695.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4543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24.23 万元，上年结转 298235.06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236.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5.4 万元，事业收入 277571.5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7554.74 万元，其他收入 102038.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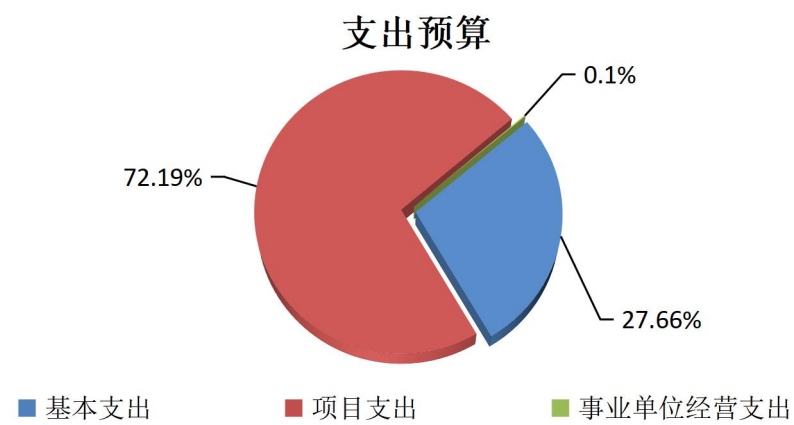
（二）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363695.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63810.31 万元，结转下年 99885.58 万元。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外交支出 12395.59 万元，教育支出 5863.9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6113.27 万元，文化旅游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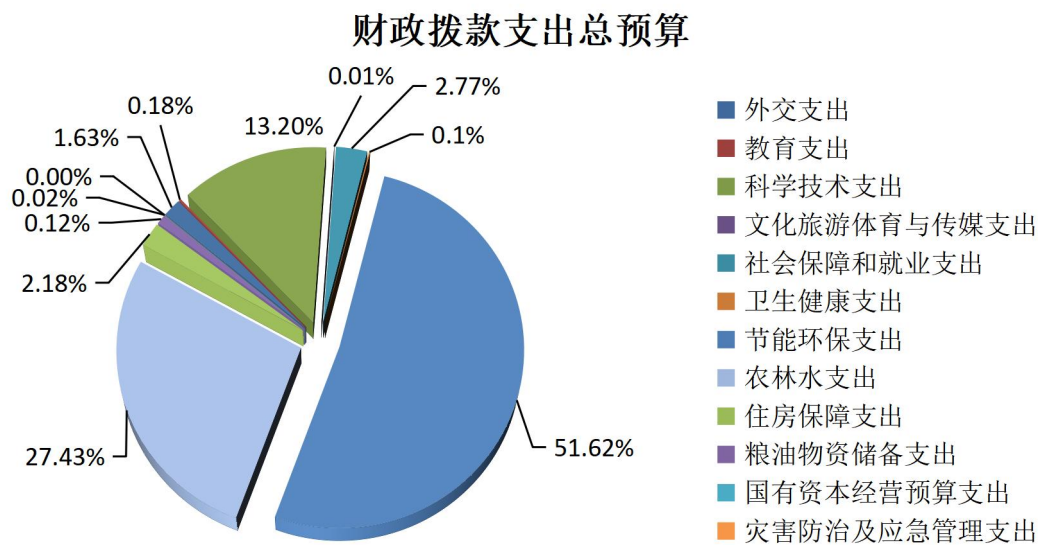
育与传媒支出 61.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8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28.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1477.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856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54.4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75 万元。



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49628.47 万元，项目支出 912381.8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800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2573.06 万元（含局本级及所属 55 个预算单位，下同），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236.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5.4 万元及上年结转 144301.31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12395.59 万元、教育支出 1363.9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647.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8.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365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9203.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60.3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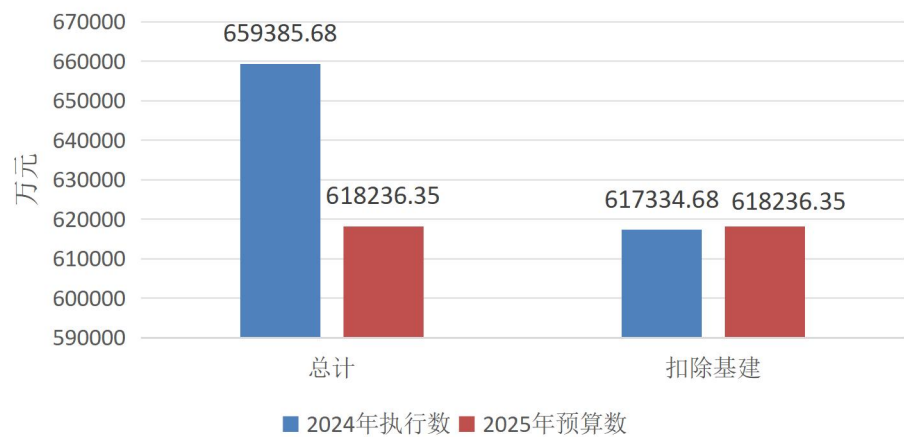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开展“三北”工程建设成效评价管理，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资源调查和管理，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加强重点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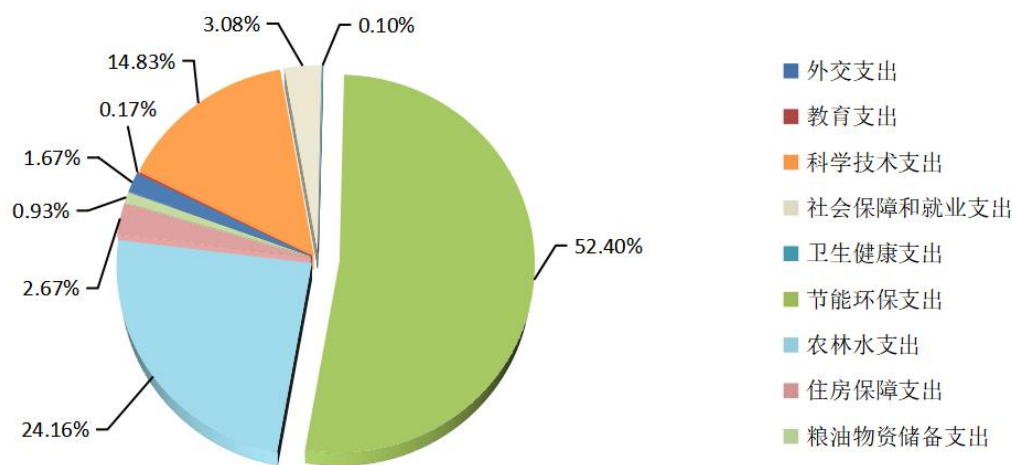
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18236.3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1149.33 万元,下降 6.24%;扣除基建后,比 2024 年同口径增加 901.67 万元,增长 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一)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2025 年预算 2855.5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87.51 万元,

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增加。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25 年预算 7784.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967.26 万元，增长 14.19%。主要原因是：新增向国际组织捐款事项，相应支出增加。

（三）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3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3 万元，下降 31.34%。主要原因是：亚洲合作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四）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185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27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70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林草行业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2025 年预算 32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300 万元，增长 68.42%。主要原因是：实验室专项经费等基础研究支出增加。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5 年预算 5105.5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42.19 万元，增长 25.65%。主要原因是：研究生培养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5 年预算 47110.7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812.92 万元，

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科研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5 年预算 26903.6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71.13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支出增加。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5 年预算 9753.7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3.86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是：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支出增加。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45.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9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科技业务管理费项目支出减少。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2153.7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9.44 万元，降低 0.4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686.6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97.54 万元，下降 12.4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5 年预算 811.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0.26 万元，增长 8.0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增加。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9572.0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25.99万元，增长2.42%。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5483.4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9.29万元，增长0.7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343.5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47.36万元，下降30.02%。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行政单位医疗需求减少，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254.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0.9万元，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行政单位医疗科目转列公务员医疗补助，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增加。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5年预算1423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540万元，增长21.72%。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上划中央部门支出增加。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年预算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5854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

森林管护科目资金转列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科目，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5年预算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643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社会保险补助科目资金转列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科目，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2025年预算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79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科目资金转列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科目，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停伐补助（项）2025年预算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642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停伐补助科目资金转列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2025年预算31221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20328万元，增长62.71%。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森林管护、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停伐补助科目资金转列本科目，相应支出增加。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 17907.8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78.38 万元，降低 1.5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 285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 1279.4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6.26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5 年预算 25029.1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34.11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林业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 年预算 952 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78 万元，下降 28.42%。主要原因是：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5 年预算 445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723 万元，下降 27.88%。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原技术推广与转化科目资金转列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5 年预算 1346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223 万元，下降 14.17%。主要原因是：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等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5年预算422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88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等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5年预算78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27万元，增长19.36%。主要原因是：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5年预算99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665万元，增长203.36%。主要原因是：林政执法与督查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5年预算66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19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荒漠化石漠化等调查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2025年预算1262.5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4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网络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2025年预算837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960万元，增长30.55%。主要原因是：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等信息化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2025年预算20074.2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534.32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补助经

费一次性支出减少。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年预算157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1386万元,下降87.87%。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科目资金转列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5年预算64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8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草原监督与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年预算15909.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67.09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三北工程建设成效评价与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年预算23005.4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4773.27万元,增长179.46%。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原技术推广与转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科目资金转列本项级科目,相应支出增加。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5年预算896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413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增加。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1796.3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232.16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 497.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5 万元，下降 0.25%。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 3775.8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0.34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四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2025 年预算 1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500 万元，下降 81.82%。主要原因是：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项目支出减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6702.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215.3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2%，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17487.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8%，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5.4 万元，支出 35.4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人员医药费补助。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672.3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633.1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3.33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草局开展国家公园国际合作，推动国际红树林中心正式运行，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荒漠化防治合作，开展“以竹代塑”关键技术国际合作，加强中非竹子中心建设，参加 APEC 打击非采专家组会议，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合作，深化中日韩林业合作等，以及牵头履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湿

地公约》等国际公约，参与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际公约，出席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会议、联合国气候大会、二十国集团土地退化倡议指导委员会，开展湿地、自然保护等领域合作活动等。支出内容包括出国（境）期间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 412.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1.7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等单位为开展辖区资源监测、执法等工作，购置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等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5.2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9.75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 61.6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24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派出机构及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支出 5534.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08 万元，增长 0.02% 主要是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9224.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24346.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821.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056.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3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37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1 辆、其他用车 16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林业调查规划单位的外业作业用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巡护用车、林业科研单位（含下属实验林场）的科研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94 台（套）。

2025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计划购置车辆 1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2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4580.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0.1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管理、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

我国是湿地资源大国，但湿地总量相对不足，湿地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湿地面临着非法侵占、围垦、污染等威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湿地保

护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COP14）开幕式上重要致辞精神，关于红树林保护修复、互花米草防治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更好地实现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湿地保护管理目标，2025年在湿地保护与管理方面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和互花米草防治，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等工作的现地指导；二是完善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三是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支持政策，指导地方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四是加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定”方案明确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五是落实分级管理制度，开展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批准的现地指导工作。

2. 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COP14）开幕式上发表重要致辞，提出“中国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

湿地保护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确定的林业和草原中心工作之一。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定”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推进湿地保护立法、承办COP14、实施《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开展全国重点省份泥炭沼泽碳库调查项目等，我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湿地总量相对不足、保护管理机构薄弱、科研水平较低、保护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依然突出。

为更好地履行湿地保护管理的职能，完成2025年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湿地保护管理各项重点工作，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建立湿地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提高湿地保护管理的水平，保护好我国珍贵的湿地资源，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十分必要。

3.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具体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2018年中央编办批准成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拟订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负责全国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开展湿地生态状况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管理国家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考核，指导编制湿地自然资源负债表；负责湿地公园的具体管理，指导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和湿地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目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已经组建了精干高效、经验丰富、

专业学科比较齐全的人才队伍，为实施好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

从 2008 年起，设立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项目立项之后，项目单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负责人，落实了具体项目任务。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的设立和组织实施，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履行湿地保护管理的相关职能提供了资金保障，为项目管理积累了经验。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条件、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等均已具备。项目的实施，将为实现我国湿地保护的总体目标提供必要的保障，产生良好、持久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COP14 上的致辞精神，紧紧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按照《“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和《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部署，以湿地分级管理为基础，突出重点区位湿地保护，推进重点区域湿地修复，不断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3）实施方式。结合湿地保护与管理的绩效目标，分解落实项目任务，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及委托相关技术单位承担有关项目任务。

（4）进度安排。

2025 年 1—3 月，谋划开展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批准现地指导、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前期准备等工作。

2025 年 4—6 月，开展湿地保护执法监管等工作；部署开展工程和技术支撑，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

案批准现地指导、红树林和互花米草技术支撑，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分析等。

2025 年 7-9 月，全面推动研究制定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等工作；开展“三北”工程、长江经济带、黄河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区湿地保护修复成效调查评估、管理指导和政策研定等；开展工程和项目抽样摸底，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批准现地指导、红树林和互花米草技术支撑，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分析等。

2025 年 10-12 月，完成工程和技术支撑、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批准现地指导、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分析等。

（5）成果目标。2025 年，项目的成果目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坚持和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开展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开展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完善《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和分析；开展互花米草防治技术支撑；加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对破坏湿地行为等进行督查督办。

5.实施周期

为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切实做好履行《湿地公约》有关要求，该项目将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783 万元，其中：

（1）国家重要湿地审核等 315 万元。主要用于对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批准开展现地指导，工程和技术支撑，红树林和福寿螺、互花米草技术支撑，湿地标准宣

贯等。

（2）湿地保护与利用监管 90 万元。主要用于湿地开发利用监管、湿地破坏案件、违建问题核实及督查督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等。

（3）泥炭沼泽碳库调查 15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新疆地方和新疆兵团南部地区的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分析等。

（4）配套制度研究及技术支撑 123 万元。主要用于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研究、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试点、湿地合理利用案例汇编、湿地重大问题调研、自然资源（湿地）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技术支撑等。

（5）湿地保护与管理 100 万元。紧紧围绕“三北”工程、长江经济带、黄河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区湿地保护修复，开展成效调查评估、管理指导和政策研定等。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2.4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83.00		
		上年结转	89.4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批准、工程和项目技术支撑，红树林和福寿螺、互花米草技术支撑，湿地标准宣贯等。 2. 开展湿地开发利用监管、湿地破坏案件、违建问题核实及督查督办、湿地违法行为执法监管。 3. 开展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试点、湿地合理利用案例汇编。 4. 组织开展新疆地方和新疆兵团南部地区的泥炭沼泽碳库收集、样品检测、技术支撑、质量检查等工作。 5. 开展自然资源(湿地)管理制度体系技术支撑。 6. 开展湿地保护和管理、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等重大问题调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要湿地指导	20处	10
			湿地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图斑核查数量	≥20个	10
			批准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个数	18个	10
		质量指标	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	≥80%	5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5
		时效指标	主要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有所提高	10
			湿地管理能力水平	持续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保护红线中具有重要生态价值湿地的保护修复作用	有所促进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10

（六）重点项目情况说明——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1.项目概述

我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较为丰富，同时也是世界上荒漠化面积最大、受影响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充分发挥“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的作用，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更好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支撑林草资源监管、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全国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普查）。主要包括：一是调查监测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资源及林草碳汇等生态状况；二是同步监测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三是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监测、草原生产力专项调查、湿地退化等级分析测算以及荒漠化、石漠化调查等专项调查；四是监测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及其他管理属性变化情况；五是产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年度监测成果，建设林草资源监测（普查）数据库；六是探索调查监测新技术业务应用及研究。

2.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指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 2030 年，中国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分别规定，要对全国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普查），是支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国土空间统一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重要支撑；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推进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前提；是推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国际履约的重要保障。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定”方案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为更好履行职能，组织实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普查）意义重大，项目立项十分必要。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部署，实施主体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具体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森林资源管理司、草原管理司、湿地管理司、荒漠化防治司，具备指导森林、草原、湿地、荒漠保护管理工作的职能和经验。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决定，由森林资源管理司牵头实施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整合监测资源，一体化实施，提高工作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形成高效的“1+N”工作模式。2022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多份文件，统一部署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明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林草湿调查监测与荒漠、林草碳汇、国家级公益林等调查监测工作，统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2024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统筹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综合调查监测体系，常态化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监测工作，按年度产出监测成果。

截至2024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完成9次森林资源清查；完成了3次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建设了全国林草资源图并实现年度更新；开展了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问题，成果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纳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图”建设。2022年公布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主要成果《2021中国林草资源及生态状况》，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监测主要数据，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新闻频道报道监测评价主要结果。从调查监测到成果汇总，积累了大量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条件、技术储备、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等均较为成熟。

（2）总体思路。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整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监测。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集成遥感图斑监测和抽样地面调查技术方法，对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及生态状况开展统一调查监测并开展荒

漠化（沙化、石漠化）年度变化监测。

（3）实施方式。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牵头组织实施，委托相关技术单位承担有关项目任务。

（4）进度安排。

2025年1—4月：在完成2024年普查成果验收和数据建库的基础上，开展2025年度调查监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收集处理遥感影像等；

2025年5—6月：印发工作通知并启动2025年度调查监测工作，同步组织开展国家级技术培训。

2025年7—12月：开展2025年度调查监测样地调查、图斑监测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图斑内业区划和属性调查。

2026年1—3月：完成2025年度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逐级汇总产出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编制全国及各省成果报告和专项调查报告；更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推进成果及新技术应用等。

（5）成果目标。实现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统一评价、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更新形成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及成果数据库，支撑林草资源监管、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5.实施周期

该项目将作为专项业务项目，按年度工作任务常态化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财政项目资金12805万元。其中：

(1) 技术准备 511.6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总体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开展技术研讨,组织国家级技术培训;调查监测业务应用模块升级、维护等。

(2) 遥感数据处理与判读 4897.8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遥感数据正射校正、切片处理与分发部署;开展林草湿荒图斑遥感判读区划;固定样地判读等。

(3) 样地调查与图斑监测指导 2410.4 万元。主要用于林草湿荒样地调查、图斑监测的指导,国家级公益林监测跟班作业指导以及图斑监测大样地无人机校验调查等。

(4) 统计分析及成果编制 819.6 万元。主要用于分省数据、全国数据、国家级公益林数据的统计分析汇总,以及草原监测专项报告、湿地监测专项报告、荒漠化沙化监测专项报告、石漠化监测专项报告、国家级公益林监测报告以及全国汇总成果报告编制等。

(5) 专题调查 158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草原生产力专项调查,荒漠化、石漠化专项调查,湿地退化等级分析测算等。

(6) 质量检查 2198.8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开展样地调查和图斑监测质量检查验收等。

(7) 新技术应用研究及天地图数据服务 377.8 万元。主要用于与科研院校联合探索新技术成果应用、委托提供天地图数据更新服务等。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调查规划院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77.1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805.00		
		上年结转	1,772.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普查），更新形成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及成果数据库，支撑林草资源监管、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1. 调查监测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资源及林草碳汇等生态状况。 2. 同步监测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 3. 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监测、草原生产力专项调查、湿地退化等级分析测算、荒漠化、石漠化调查等专项调查。 4. 监测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及其他管理属性变化情况。 5. 产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年度监测成果，建设林草资源监测（普查）数据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7个 （含5家森工集团）	5
			形成成果报告与专题报告	≥6个	5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	≥1200个	5
			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个	5
			全覆盖遥感影像处理面积	≥900万平方公里	5
		质量指标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5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5
			成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5
			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	5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	普查每10年一次， 监测每年一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林草生态感知系统数据更新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6
			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能力	持续提升	6
			林草资源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6
			普查数据业务应用、共享使用率	≥80%	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撑能力	增强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1.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反映支持亚洲区域合作专项经费等用于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反映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等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事业单位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支出。

1.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用于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2.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用于研究生培养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

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管理经费等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各地专员办事处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京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京外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反映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1.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2.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3.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停伐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5.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局机关本级出国费、招待费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事业机构（项）：反映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5.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林草种质资源管理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7.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0.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防沙治沙（项）：反映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反映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13.信息管理（项）：反映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15.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林业草原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16.草原管理（项）：反映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17.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8.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反映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

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进行补贴。

3.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反映除能源、粮油项目以外的其他重要商品物资储备支出。

应急物资储备（项）：反映用于森林草原防火等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二十三、结转下年：反映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反映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八、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反映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三公”经费：反映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三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反映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亚太森林可持续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18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做好在执行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新项目启动和部分项目结题工作、试点示范项目成果总结提炼; 提升奖学金项目管理水平。 2. 举办大中亚部长会、普洱论坛、中国-东盟科技机制指导委员会、中国-东盟科技机制青年学者论坛、大中亚荒漠化防治主题培训班; 资助5名东南亚访问学者, 资助3个东南亚林院所申请的小型科研基金项目。 3. 完成亚太森林组织四期战略规划编制; 梳理过去五年各项活动开展情况, 完成组织三期战略执行情况评估, 健全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覆盖经济体数量	≥15个	5
			亚太森林组织项目报告数量	≥18个	5
			实施和管理亚太森林组织项目数量	≥22个	5
			启动新项目数量	≥3个	2
			开展政策对话活动数量	≥2项	2
			奖学金项目培养人数	≥10人次	4
			培训活动受训人数	≥14人次	3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4项	3
			举办自然教育和体验活动	≥1项	3
			自然教育与自然体验活动参与的人数	≥30人次	3
			项目评估报告数量	≥2份	3
		质量指标	亚太森林组织项目报告的质量	较高	2
			亚太森林组织项目或活动评估结果	良好	2
			师资团队水平	较高	2
			项目立项建议书质量	较高	2
		时效指标	项目和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较强	2
			活动成果宣传推广的及时性	较强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良好	6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合作与交流的提升作用	良好	6
			对亚太地区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良好	6
			对亚太地区林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良好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生态效益改善的促进作用	良好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自然教育学员满意度	≥90%	3
			经济体成员对活动的满意度	≥90%	4
			能力建设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63.9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70.00		
		上年结转	93.98		
		其他资金	4,5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完成面向直属机关干部的法定培训, 面向林草系统干部的重点专题培训; 完成国际合作和外语应用能力培训; 积极开展干部培训教材建设。 2. 围绕落实“以竹代塑”倡议, 总结“以竹代塑”实施成效和经验, 探讨谋划“以竹代塑”后续发展, 搭建相关部门、地方和企业以及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平台; 助力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 突出竹编实用技术特色, 力求提升林农群众竹编实用技术水平, 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举办培训的数量(班次)	≥35期	8
			培训竹编从业者和林农群众	≥40人次	8
			培训学员数量(人次)	≥10000人次	8
			培训竹产业技术骨干	≥80人次	8
		质量 指标	参训人员结业率	≥95%	6
			调训人员参训率	≥90%	6
		时效 指标	培训班按时举办率	≥90%	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林竹产业发展促进作用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林业现代化建设成效	较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林竹产业生态效益和功能提升作用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 141. 2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78, 160. 00		
		上年结转	20, 137. 82		
		其他资金	2, 843. 45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林业系统的和谐稳定和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 维护社会安定。同时， 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 促进森林、林木生长发育， 丰富生物多样性。 2. 对维护森林健康， 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 培育健康稳定、 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逐步形成健康稳定、 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和科学完整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及管理体系， 有效保护现有森林资源， 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保障区和主体功能区、 国家木材资源战略储备基地。 3. 落实大兴安岭林区森林管护任务， 实现林业用地管护全覆盖。 4. 对大兴安岭集团职工参加基本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四项基本保险给予适当的补助， 使林区养老金发放率达到100%， 在职职工的医疗、 失业、 工伤和生育保险支出以及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综合监测）	4524. 02万亩	7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222万亩	7
			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6
			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6
			失业保险参保率	100%	6
			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6
			管护责任制落实率	100%	6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 9‰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灾害有效控制程度	可控	4
			对林区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的支撑作用	良好	4
			对林区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良好	3
			对完善林区社会职能的保障作用	良好	4
			公众对保护森林的责任意识	较高	3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结构优化能力	较高	3
			对森林生态建设的促进作用	良好	3
			对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影响	良好	3
			对森林健康的促进作用	良好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培育与绿化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研究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983.9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52.00		
		上年结转	335.79		
		其他资金	51,696.16		
年度总体目标	1. 组织开展中央支持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质量评价, 完成项目建设质量评价报告。 2. 制定中央支持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审核规则, 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审核, 形成项目审核报告, 完成项目入库。 3. 组织编制珍贵树种和乡村绿化发展规划, 形成“十五五”珍贵树种培育专项规划和“十五五”乡村绿化美化实施方案。 4. 组织开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评估, 形成总结报告; 制修订营造林相关技术标准, 完善营造林标准体系建设; 开展科学绿化宣传, 推动科学绿化理念落实落地。 5. 履行国务院赋予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职能, 加强与各部门间日常沟通协调联络, 做好年度部门绿化总结, 提高各部门(系统)参与国土绿化的积极性, 编印《绿化简报》10期以上。 6. 出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单行本, 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配套管理办法, 编制古树名木种质资源收集行动方案、研究提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技术要求, 举办2025年全国古树名木科普宣传周活动, 在《中国绿色时报》开设古树名木保护科普专栏, 管理好中央支持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7.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强化林草品种审定工作, 提高林草种苗质量水平, 优化种苗市场环境, 缓解种苗供需结构性矛盾, 为大规模国土绿化和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绿化简报》数量	≥10期	3
			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质量评价报告	1份	4
			中央预算内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审核报告	1份	3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审核报告数量	1份	4
			编制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报告数量	8份	3
			编制营造林标委会年报数量	1份	3
			林草领域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指标分析报告	1份	3
			2025全国花卉产销形势分析报告	1份	3
			2024年全国花卉进出口数据分析报告	1份	3
			全国林草种苗质量抽检省份数	≥12个	3
			种苗质量追溯试点省	≥1个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发布义务植树活动	≥50000场	3
			组织林草品种审定	≥2次	3
		质量指标	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质量评价准确率	≥90%	3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报告合格率	≥90%	3
			种苗质量检测准确率	≥9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众对生态公益项目的参与提升作用	良好	5
			社会公众对珍贵树种培育的认知提升程度	较高	5
			社会公众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	较高	5
			社会公众对科学绿化的认知程度	较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科学绿化政策机制作用	良好	5
			国土绿化项目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较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735.6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563.00		
		上年结转	2,220.63		
		其他资金	25,952.03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普查），更新形成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及成果数据库，支撑林草资源监管、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开展“十五五”期间林地定额测算编制及林地定额制度优化研究、林地管理范围落界研究、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定额审查评估、生态修复新增林地指标有偿流转政策研究、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使用林地政策研究、临时使用林地与临时使用土地联动监管政策研究。组织采伐限额编制成果分析和审核、编制全国“十五五”期间年采森林采伐限额报告、“三北”工程区域林木采伐政策跟踪分析、天然林采伐管理政策跟踪分析研究等。 3. 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效益评估，启动种草改良上图入库，指导各地开展草原执法监管工作，提升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方式，推动和完善基本草原划定等工作，完成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行政许可的委托办理和监管工作等。 4. 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审核、工程和项目抽样摸底；红树林和福寿螺、互花米草技术支撑；开展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试点、湿地合理利用案例汇编；组织开展新疆地方和新疆兵团南部地区的泥炭沼泽碳库收集、样品检测、技术支撑、质量检查等工作；开展湿地宣传和标准宣贯；开展湿地保护和管理、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等重大问题调研等。 5. 开展荒漠化石漠化等调查管理，组织开展年度沙尘暴天气趋势会商、应急值守、日常监测，开展沙源区调研和植被调查；组织开展我国北方地区植被长势和干湿状况遥感数据分析工作；开展典型地区定位监测分析及相关专题等工作，为防沙治沙及石漠化综合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监督管理评价评估报告数量	≥7份	3
			组织完成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亿亩	3
			编写我国春季沙尘天气报告数量	≥1份	3
			沙尘暴监测与灾情评估简报	≥8份	3
			上报和转发沙尘暴预警信息	≥2000条	2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7（含5家森工集团）个	2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量	≥1200个	3
			全覆盖遥感影像处理面积	≥900万平方公里	3
			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个	3
			基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林长制制度创新研究报告数量	≥1份	2
			“十五五”森林可持续经营研究报告	≥1份	3
			批准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个数	≥18个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种草改良任务落地上图完成率	≥90%	2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2
			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	2
			成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3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2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2
		时效指标	主要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2
			数据更新周期	普查10年一次，监测每年一次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能力	较强	5
			对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草原资源的促进作用	良好	4
			社会公众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的认知度	较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撑能力	较强	6
			对改善草原植被状况的促进作用	良好	5
			对改善荒漠化地区生态状况的促进作用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发展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98.6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832.00		
		上年结转	666.61		
		其他资金	3,70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优选技术水平高、产业潜力大、应用广的林业和草原先进成果和技术,实现有效支撑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效果;依托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促进全社会科学素养和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开展林草科普基地、科普信息化及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进一步促进林草科学技术普及的发展。 2. 完成生态观测数据采集及平台日常运维,提高数据采集与处理效率,推动平台建设与管理,支撑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逐步建立科学、系统和完备的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支撑体系,培育林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形成对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的能力支撑。 3. 完善林草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林草行业标准标准立项、审查、复审、培训和宣贯等工作。 4. 推进林业植物新品种与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林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强化林草知识产权和植物新品种宣传培训,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完善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加强森林与生态产品认证工作,促进与认证各权益方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授予植物新品种权数量	≥500件	4
			完成申请品种审查测试数量	≥630件	3
			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面积	≥1200亩	4
			林草科技成果推广良种数量	≥10种	3
			参与各类科普活动的受众人数	≥36万人次	3
			印制科普宣传材料	≥5万份	4
			维护生态定位站数量	≥40个	3
			立项林草行业标准数量	≥60项	4
			编制森林与生态产品认证标准数量	≥5个	4
		质量指标	行业标准复审数量	≥60项	2
			林草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应用率	≥90%	3
			示范林成活率	≥90%	3
			示范林良种应用率	100%	3
		时效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评审时效性	≤30个工作日	4
			林草标准化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对林草产业经济引导作用	良好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科技成果的认知度	较高	7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行业标准对生态建设和保护的规范作用	良好	7
			对提升林草育种创新的可持续影响	良好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物与生态安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49.3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60.00		
		上年结转	579.10		
		其他资金	1,110.20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站运行机制政策研究;制定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技术规范并试点;开展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日常监测和风险评估,掌握重大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动态,及时发布趋势预报;印制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等。 2. 推进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开展林草转基因生物安全性评价,跟踪监测转基因林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保障林木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实施物种遗传资源多样性调查与评价,研究提出保护措施和开发利用方向;做好外来物种调查研究的信息汇交和成果共享。 3. 加大对食用林产品、木质林产品、林化产品,特别是涉及人的生命安全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力度,掌握我国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变化趋势,保障林产品消费安全。 4. 做好应急响应战时防火值班,推送中国森林防火微信公众号文章,提高社会对森林防火认识和预警意识;制修订森林草原防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年派出至少40个蹲点组赴火险等级高的省份开展防火工作;举办森林草原防灭火职业技能大赛及实战演练,完成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与检查。 5. 积极开展林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全国林草碳汇项目摸底调查分析和国家储备林管理,进行全国碳汇试点跟踪指导、分析总结;加强生物质能源行业管理,开展我国林业生物质能源高效多联产及低碳发展战略路径调查分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基因安全性监测植株数量	≥50株	4
			重要林草遗传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数量	≥4个	4
			编制外来入侵物种发生趋势报告数量	≥2份	4
			林产品质量检测数量	≥2000批次	4
			编制林产品质量年度报告	≥1份	4
			制定、修订森林草原防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	≥3个	4
			遥感监测国土面积	≥20000km2	3
			蹲点工作组数量	≥40个	3
		质量指标	转基因安全监测结果准确率	≥95%	3
			突发事件响应率	≥99%	3
			技术培训完成率	≥95%	3
			质量检测完成率	≥9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3
			松材线虫病新疫点发现及时率	≥95%	3
			发布重大外来入侵物种趋势预报及时率	≥95%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中低水平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认识程度	较高	6
			对林草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理论政策研究的推动作用	良好	6
			森林草原防护监测预警人员专业素质水平	较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作用	良好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履约与国际合作交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94.5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47.52		
		上年结转	747.0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参与双边和区域合作有关国际规则的制定,建立健全双边和区域合作渠道和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林草“走出去”工作,促进在国家公园、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等林草重点领域的双边合作,促进我国与有关重点合作国的互学互鉴,配合林草领域重点援外项目建设和运行,打造我国生态外交靓丽绿色名片,以外促内推动我国林草高质量发展。 2. 参加涉林涉草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常委会、区域会议;参加涉林涉草多、双边会议,巩固已有渠道开辟新渠道,为林草国际合作奠定基础,参加有关涉林涉草国际机构、国际机制的相关会议,参与涉林涉草国际规则的制定;强化国际重要湿地管理,深度参与《湿地公约》事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履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积极参与全球荒漠化环境治理,重点加强同周边国家的合作,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荒漠化防治。 3. 坚持林业草原对外开放,了解掌握合作对象国情况与合作需求,积极执行涉林涉草多、双边合作项目,保障林业草原双边合作的正常进行;组织开展重大国际会议参会方案和有关国际公约履约报告编制;为林业草原技术、人才和产品的输出与引进提供全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重要湿地数据更新	≥10处	5
			开展国际重要湿地调研	≥10次	5
			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数量	≥11家	5
			参加国内和国际会议	≥3次	5
			参加重要双边机制性会议	≥3次	5
			国际合作项目执行数量	≥2个	5
			委托开展国际合作支撑工作	≥5次	4
		质量指标	重要国际会议参与率	≥90%	4
			国际会议报告提交率	100%	4
		时效指标	国际突发事件应对及时性	较高	4
			编制进展报告及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我国现代林业建设的作用	良好	6
			社会公众对林草生态建设的认知度	较高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阿及区域荒漠化防治合作的推动作用	良好	6
			对林草国际交流合作的促进作用	良好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林草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良好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74.9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85.00		
		上年结转	811.53		
		其他资金	4,978.43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相关评估、专项规划技术规范编制;制修订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以及相关标准;进一步更新边境区域遗产项目储备库;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和更名评审;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违规违法项目监督核查、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相关调研考察等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监管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从基础物联、智能分析、数据服务等维度,整合平台能力。 2. 积极推动新的国家公园设立,持续推进已建成国家公园的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加强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研究,制定相关执法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国家公园法制体系和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加强国家公园理念传播,持续抓好国家公园建设与发展科普宣教工作;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系统,建全野生动物救护体系;强化国家公园项目储备和资金保障,促进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 3. 进一步提高设备设施的公共服务能力,为保护事业的正常开展提高有力保障,确保开展保护区内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然资源调查面积	≥1.41万平方公里	4
			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保护管理成效评估	≥18个	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批复	≥20个	4
			自然保护地陆海域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10批次	4
			自然保护地发展、自然公园管理等报告	≥2份	4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规划审查调研及现场考察评估指导数量	≥20处	4
			国家公园监测管理调研报告数量	≥10个	4
			国家公园研究成果报告数量	≥2个	4
			国家公园宣传活动数量	≥8项	3
		质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监测审核完成率	100%	3
			自然保护地管理技术审查覆盖率	100%	3
			审批事项技术支撑服务的达标率	≥9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报道及时性	≤3天	3
			技术保障与应对及时率	≥95%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监管力度	较强	6
			对国家公园管护水平提升的促进作用	良好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促进作用	良好	6
			自然保护地生态状况	较高	6
			对国家公园所在地区生态状况的改善作用	较高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及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13.5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上年结转	213.53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通过本项目实施,自主研究布置在林木种质创新与利用、林木分子育种和林木重要性状形成的分子基础等实验室研究方向上的科研创新和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形成研究成果,以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水平。 2. 积极保障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顺利运行,继续加强科技保障条件建设,完善创新实验体系,充分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和技术优势。积极围绕“建立国际一流的林木遗传育种理论和技术创新平台”这一长期目标,夯实科研保障平台,创建优良学术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高水平论文	≥10篇	5
			组织学术会议/交流报告数量	≥20次	5
			参加学术交流会人员数量	≥180人次	5
			新增仪器维修维护	≥20次	5
			培养研究生	≥30人	5
			分析处理样本数	≥500个	5
		质量指标	实验室组培苗存活率	≥95%	5
		时效指标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时	≥500小时	5
			大型仪器设备平均机时数	≥850小时	5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放运行服务收入	≥30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人员积极性与主动性	较高	10
			为科研提供条件支撑作用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4.0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55.51		
		上年结转	148.51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1. 按时缴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国际竹藤组织的2025年会费，履行会员义务。 2. 参加公约/组织活动，借鉴国际林草领域管理经验；按规定履行组织成员义务，确保会费规范使用。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4个	20
		质量指标	履行国际组织成员义务	100%	15
			缴纳会费完成率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合作的示范带动作用	良好	5
			借鉴国际经验作用	良好	10
			推动我国履约工作的作用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国内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良好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国际组织成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业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2.2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5.10		
		上年结转	87.14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始终坚持“四个面向”，深入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针对我国林草事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挑战，全面谋划科技创新工作，强化林草科技工作管理。 2.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服务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有力提升林草创新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绕林业草原重大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次数	≥3次	10
			开展林草科技调研次数	≥4次	10
			年度林草科技发展报告次数	≥4次	10
			重点林草科技管理领域研究使用资金占比	≥90%	10
		质量指标	科技业务管理调研成果及问题建议应用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林草科技管理水平作用	良好	15
			对林草科技发展长效机制的促进作用	良好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科研单位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30.5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020.13		
		上年结转	4,940.45		
		其他资金	7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立足项目的年度研究任务,对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国家级平台提升水平、引领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森林生态环境改善和林草基础前沿研究等方面进行稳定支持,培养创新团队,继续支持国际创新高地建设,支持培育、生态、加工等传统学科建设,支持三北工程攻坚战科技高地建设,持续全面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2. 围绕竹藤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支持创新人才和创新平台开展基础性和战略性研究工作,为竹藤重要性状的分子调控及种质创新、竹藤资源精准培育与生态功能提升、竹藤资源增值利用等重点领域科学研究奠定良好基础,为依托平台加快建设、获得数据、产出成果等提供支撑,竹藤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	≥1个	5
			科普活动开展次数	≥5次	5
			支持培育、生态、加工等传统学科建设	≥2个	5
			培养青年科技骨干	≥5人	5
			建设三北工程攻坚战科技高地数量	≥15个	5
			向国家林草局提供政策建议	≥1份	5
			三北科技高地示范区	≥6个	5
			维护样地数量	≥10块	5
		质量指标	优化人才结构作用	良好	5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引领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作用	良好	7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项目产出成果对林草系统履职支撑作用	良好	8
			促进林业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作用	良好	8
			促进林草基础前沿研究作用	良好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05.5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105.5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及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实现研究生教育的跨越式发展。招生方面将多角度、有侧重地加强招生宣传，吸引优质生源攻读我院研究生，进一步实现研究生招生保质保量。 2.着力加强高质量导师队伍建设，开展导师遴选工作，壮大导师队伍；着力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开设研究生优质课程，强化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召开导师培训班、教师培训班等，不断提升导师育人能力和教育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各项研究生文体活动，提高研究生凝聚力和身心健康水平；指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为学生成长成才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收研究生人数	≥460人	8
			遴选导师人数	≥100人	8
			开设课程数量	≥80门	7
			组织研究生文体活动	≥20场	7
			举办培训班期数	≥2期	6
			指导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300篇	5
		质量指标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较高	5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优等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人才	≥330人	20
			导师育人能力和教育管理水平	较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课程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47.8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03.50		
		上年结转	1.30		
		其他资金	3,243.00		
年度总体目标	1. 紧紧围绕林草前瞻性、战略性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项目,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大优秀科技成果科普宣传。 2. 保障各项科研及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制度建设和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稳定科技队伍,增强科研能力,促进科学事业发展。 3. 改善科研条件,提高科研能力,开展试验示范,引进学科发展急需的专业人才。 4. 加快竹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推动“以竹代塑”倡议落实,深化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全力打造科技人才聚集地和创新策源地,着力推进竹藤信息化和办公智能化,完善优化中心网络信息安全规划和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力科研项目申报及实施	≥3项	5
			科技成果转化	≥2项	6
			完善科研评价及人才激励制度	≥1项	6
			“十四五”国家科技项目数量	≥2项	5
			建设公共实验平台	≥400m³	5
			引进高端人才数量	≥13人	6
			培育研究生	≥250人	6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3次	5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科研人员的素质能力作用	良好	10
			对林业宣传影响力提升作用	良好	6
		生态效益指标	危险化学废物处理率	≥90%	8
			减少污染物排放	≥1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科研单位满意度	≥90%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81.7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		
		上年结转	157.11		
		其他资金	324.64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2. 保证大型仪器高效运行。购置信息网络安全设备。 3. 对重点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运行维护、保养。 4. 保障科研办公楼等区域运行维护。 5. 维护林草生态站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实验室数量	≥57间	5
			维护维修大型仪器数量	≥30台/套	5
			信息网络安全设备购置	2台	4
			运行维护生态站	≥5个	4
			维修科研仪器	≥12台/套	3
			所区科研实验楼改造维修	4幢	4
		质量指标	设备性能完好率	≥90%	4
			设备利用率	≥90%	4
			网络正常运转率	≥95%	4
		时效指标	观测数据反应速度	≥5秒	3
			日常管理及时响应率	≥90%	5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研仪器维修维护成本	较低	5
			实验室苗床等持续创收能力	良好	5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服务林草科研质量和水平	较高	5
			支撑林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良好	5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	≥80%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作用	优等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亚洲合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8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8.00		
		上年结转	73.8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澜沧江一湄公河流域湿地可持续管理国际合作, 完成既定的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培训、管理计划编制和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活动。 2. 推进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模式共享与互惠机制建设, 举办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研讨班, 促成建立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模式共享与互惠机制, 推动共同促进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 3. 开展澜湄地区重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动态联合监测, 揭示澜湄六国之间迁徙的重要疫源疫病野生动物的活动路线及在我国境内的集群分布动态, 推动澜湄六国之间关于疫源疫病野生动物监测和疫病预警的区域合作。 4. 开展澜湄国家深化CITES履约执法合作机制的路径研究, 加强中国与澜湄国家的政治互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地管理计划的编制	5个	7
			澜湄六国相关机构交流活动	1次	7
			佩戴追踪器的野生动物数量	≥25只	6
			举办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研讨会	≥1次	6
			制作促进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等科普宣传材料	≥300份	6
		质量指标	翻译材料准确度	≥90%	6
		时效指标	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完成率	≥90%	6
			湿地保护地管理计划的编制完成率	≥95%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人象共生区域农户生计发展作用	良好	6
			因野生动物导致疫情造成的损失	较低	6
		社会效益指标	澜湄区域CITES履约执法人员对我国该领域工作成就的了解和认可程度	较强	6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生态保护管理能力作用	良好	6
			长期监测的野生动物数量增长变化幅度	较低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澜湄流域相关机构对合作的满意度	≥9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地和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7.9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0		
		上年结转	217.9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在数据资源建设方面, 收集、整合各类数据资源, 更新、扩充森林资源、草原资源等12大类别的林业和草原科学数据系统, 并根据用户的反馈和兴趣, 定向收集或研发数据产品, 使数据内容极大丰富, 数据实体数量极大增加, 建成系统、全面、及时更新的林业和草原科学数据体系。在共享服务方面, 推进运行服务的规范化, 用户体验的便捷化, 探索资源导向与需求驱动相结合的服务模式, 促进林业和草原数据资源的进一步开放共享和推广应用。 2. 持续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整合、资源描述与数据化工作, 整合资源2000份以上, 资源总量达15万份以上。制定2个以上重点树种描述规范。建设完善林草种质资源在线服务系统, 实现种质鉴定评价数据整合功能。 3. 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保证本项目正常开展, 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观测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发表论文1-3篇, 培养研究生1-3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种质资源收集整合数量	≥2000份	5
			系统用户量	≥1000人	6
			发表学术论文数量	≥6篇	5
			资源收集系统数据容量	≥500GB	6
			资源共享数量	≥2000份次	5
			采购小型设备数量	≥2台(套)	3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90%	2
			系统采集数据准确率	≥90%	5
			系统整合数据连续性	≥90%	5
			时效指标	采集样品送检时效	≤5天
		设备故障排除时效		≤5天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雇佣村民经济收入	≥150元/(人·月)	8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资源整合程度	较高	8
			科研人员的素质能力提升作用	良好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评估示范作用	良好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5
			监测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用于中央部门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366.2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750.00		
		上年结转	7,616.2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全面推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通过引入保险机制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有效缓解人虎冲突矛盾,促进国家公园协调发展;优化科研及监测平台建设,做好系统运行维护,提升自然资源监测、管护等科学决策数据支撑水平;做好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护中心及保护站管理建设工作,改善保护站基层一线管护人员巡护基础条件;开展科普宣教,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素养和生态保护意识。 2.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在呼中等7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建立和完善智慧化管理平台,开展科研监测,掌握保护区珍稀濒危物种资源动态变化;完善巡护栈道,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清查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群数量、分布、栖息地现状、受威胁状况与变化趋势;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补充完善界碑、界桩、标牌、指示牌;购置和维护必要的特种救护及保护设施设备。 3. 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拟在九曲十八湾、双河源两处国际重要湿地和阿木尔、大林河、砍都河、呼玛河源4处国家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扩大湿地面积,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开展专项调查,摸清资源本底;购置红外相机等野外监测设备,维护保护监测设施设备,完善木栈道和观鸟屋,提高国际重要湿地巡护、监测能力;补充完善重要湿地各种标桩、标牌、宣传牌,提升宣教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必要的宣传教育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护中心装修布展	1处	5
			科普馆装修布展	1处	5
			举办全球老虎日宣传活动	1次	5
			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6次	5
			监测处理动物监测影像	≥100条	5
			设置移动式避险屋(野外观测点)	15处	5
			开展监测系统运维巡检工作	≥1次	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个数	≥7个	5
			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个数	≥6个	5
		质量指标	监测物种识别准确率	≥8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保护认知度	较高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较强	5
			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能力	较强	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虎豹野生动物，促进栖息地恢复作用	良好	5
			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形成的可持续影响	较高	5
			大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林业职工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用于中央部门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389.8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685.00		
		上年结转	2,704.85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提高良种苗木培育数量, 为大兴安岭生态修复提供更多的良种壮苗。 2. 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监测, 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 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等提供决策支撑, 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3. 完成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降低虫口、鼠口密度, 避免灾害的扩散蔓延。 4. 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控制保障能力, 确保森林火灾高效处置, 有效保护大兴安岭森林资源。 5. 围绕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对科技的重大需求, 实施一批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项目, 为大兴安岭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成果报告数量	≥3个	4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量	≥30个	4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租用数量	≥20架	5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使用率	≥80%	5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22400亩	4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7%	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97‰	4
			培育良种苗木株数	≥1000万株	4
		质量指标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4
			苗木合格率	≥95%	4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5%	4
		时效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评价能力	较强	6
			发挥林草行业科技示范引领作用	良好	6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良好	6
			林草支撑保障能力	较强	6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林业职工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用于中央部门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67.5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965.00		
		上年结转	2.51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对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所辖的10个林业局和8个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全部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生态公益林实施森林综合保险,防范补偿因火灾、风、雪、虫等自然灾害给森林资源、生态环境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2. 支持大兴安岭林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森林资源,积极推动森林保险管理由“灾后补偿”向“灾前预防和灾后理赔并举”转变,为灾后植被恢复提供经济补偿,缓解资金压力,加快恢复林业生产和森林生态,发挥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覆盖公益林面积比例	100%	10
			保险覆盖单位数量	≥10个	15
			投保公益林面积	≥5000万亩	10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护天然林资源维护林区生态系统的作用	良好	10
			社会对森林保险的认知度	较高	10
			对维护林区经济稳定的促进作用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业职工满意度	≥9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5,5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经费的投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提供物资保障,保障物资库正常运转,及时为火灾多发及火险等级较高的省区调拨防火物资,支持地方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维护生态安全,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防火物资数量	≥3万台(套)	15
		质量指标	开展防火物资采购需求调查次数	1次	10
			购买防火物资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调拨物资及时性	≤72小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因森林草原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	降低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火物资的储备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良好	10
			对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9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40		
		上年结转	1.58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妥善解决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问题，使离休干部医药费实报实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休干部纳入资金保障范围的比例	100%	20
			医药费实报实销比例	100%	15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的比例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完善林区社会职能的保障作用	明显	15
			对林区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增强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